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周报

（2019年第9期）

昆明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

本周，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紧紧围绕旅行社整治、购物企业整治、游客投诉处置及涉旅案件查办为重点，认真做好旅游市场整治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指挥中心运行情况

本周收成员单位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情况周报29份，《每周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9份，《每周诉转案办理情况统计表》9份。持续开展涉旅购物店巡查工作，巡查组每天开展巡查，督促包保单位对辖区涉旅购物店进行巡查。截至2019年3月7日，盘龙区涉旅购物企业均未发现接待旅行团队情况，涉旅购物场所视频监控无异常情况发生。

二、信息报送情况

（一）上报市指挥中心、区政府材料

按照要求上报文件：3月6日上报《每周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诉转案办理情况统计表》（市旅游监察支队）；3月7日上报《立项督办工作任务专报》（区政府目督办）；3月7日上报《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数据情况周报表》（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市旅发委）；3月8日上报《涉嫌接待旅游团队购物场所“零申报”表》（市指挥中心）；3月8日上报《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情况周报》（市指挥中心）；3月8日上报《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一周一整治”工作周报》（市指挥中心）。每周四上报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市旅发委的《盘龙区旅游市场秩序整治数据情况周报表》，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接到区委目督办电话通知停止报送，区指挥中心已停止报送。

（二）本周收到各成员单位上报文件

相关职能部门报送《每周案件情况办理统计表》、《诉转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各职能部门报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周报》。区文体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旅游市场秩序政治工作及一机游周报》；市场监管局、盘龙公安分局、区文体旅游局、青云街道办事处《盘龙区涉旅购物场所实施领导包保责任制度的开展情况周报》。

（三）上级来文处理

3月4日收到市指挥中心《关于继续保持旅游市场整治高压态势确保两会期间旅游市场秩序平稳的通知》，盘龙区指挥中心高度重视，要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健全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一旦发现涉旅诉事件，及时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区指挥中心汇总后及时报告市指挥中心。

3月6日收到市指挥中心《关于加强昆明市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昆旅督办件、舆情通报单的办理时效的通知》，盘龙区指挥中心高度重视，收到昆旅督办件和舆情通报单后在规定时效内将工作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市指挥中心。

三、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七个专项整治方案工作情况

盘龙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共出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车辆9车次，旅行社9家（次）。区文体旅游局具体工作如下：

1.区文体旅游局本周，“12301”全国旅游投诉平台涉旅投诉件1件，3月5日已终止调解，“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平台涉旅投诉件1件，并已办结，“智旅通”旅游投诉平台，“96927”旅游投诉平台，“数字旅游”平台均无涉旅投诉件；

2.3月4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到云南去哪儿国际旅行社现场协调处理“智旅通”平台和樱投诉云南去哪儿国际旅行社的投诉；

3.3月4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对云南中青国际旅行社及投诉中提到的导游人员进行了约谈，要求旅行社对该社导游人员加强监督和管理，杜绝不良现象的发生；

4.3月5日云南去哪儿国际旅行社、云南逍遥国际旅行社工作人员及云南逍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到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协调处理；并作出现场调解；因双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和解；并下达了《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建议双方走合法的途径进行处理；

5.3月6日对风情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听证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6.3月5日-3月6日盘龙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杨仕权、冯叶夏向辖区8家旅行社送达了《行政撤销决定书》。

盘龙区公安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0余人次，检查旅游企业（含门市）10余家次。按照市旅游警察支队的统一部署，分局按照“两周三查”工作方案要求，指导分局各部门，全力做好辖区旅游综合市场整治工作。按照安保维稳工作要求，分局每天安排警力对辖区内8大公园（世博园、野生动物园、金殿公园、黑龙潭公园、瀑布公园、植物园、昙华寺公园、野鸭湖公园）开展安全工作和反恐应急工作的检查。

盘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现行违法人员18人，收缴违法违规小广告2600张，清洗覆盖违法违规小广告7000条，

与其他成员单位联合行动次数21次，出动执法人数1680人，出

动车辆约330辆，规范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2000余辆。

区税务局本周出动涉旅执法人员8人次，对4户旅行社进行了实地核实和辅导。经核实：（1）昆明风情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席子营分公司、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穿金路分公司，均未按期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确认，我局已向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19年3月15日前到盘龙区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补录及相关涉税事项；（2）深圳侨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该公司纳税人名称已变更为深圳趣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343722486G,已在盘龙区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纳入征管；（3）云南极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我局对其进行了相关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和初步检查，就涉旅专项政策、个人所得税新政及发票开具等方面的政策进行了宣传辅导，针对规范旅游市场要求，纳税人经自查反馈如下：a.旅游购物、消费无宰客；b.不搞低成本销售的零团费、负团费；c.不组织或诱导旅游者涉足色情场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10人次，执法车辆31车次，分别对各辖区内突出旅游商品市场、旅游者相对集中的购物街、景区景点及周边、公路沿线休息区、车站等重点区域的市场经营户拉网巡查，检查购物场所9个,旅游商品经营户47户（次），检查企业103户次，排查旅行社3家，检查旅游合同2份，检查广告102条，对1家旅游景区内2家经营商户所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查，该2户商户均未使用计量器具，3月4日，对七彩云南花之城的昆明怡美天香置业有限公司的56台电梯进行安全监察。

（二）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

各成员单位按照《关于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信息报送的通

知》的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认真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重点紧抓涉旅购物场所综合监督检查，确保没有接待旅行团队的情况。

（三）各街道办事处工作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属地属管的原则，开展涉旅购物点、旅行

社日巡查工作，经社区巡查辖区内旅行社正常营业，无特殊情况，未接到投诉案件，涉旅购物店未发现欺诈消费，强迫购物、不正

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青云街道办事处每日对涉旅购物场所巡

查并上报《涉旅购物场所日巡查情况报表》。

（四）“一周一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本周“一周一整治”工作正常开展，牵头单位为盘龙区新闻中心，工作情况：1.加强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8日共监测到相关舆情信息 1条，关注处置率为100%;2.组织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旅游投诉电话和维权知识，建立正面宣传文明旅游引导机制，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8日掌上盘龙发稿1条，微观盘龙发稿1条,昆明盘龙发布报道1条 ,共发稿总计3条。

四、“零申报”制度整治工作情况

各街道排查涉旅企业，经巡查涉旅购物企业，未发现接待旅

游团队购物的情况。

1. 投诉处理情况

本周，12301平台、数字旅游平台1件涉旅投诉件，已终止调解；96927平台涉旅投诉件1件，已于时限内办结；“一机游”游客投诉平台涉旅投诉件4件，均已及时办结。

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2019年3月8日

抄报：区政府副区长成钢、赫诗锦同志，区政府办

盘龙区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中心 2019年2月22日